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被告 蔡寅章即堅邑工程行

簡淑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寅章即堅邑工程行、簡淑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貳仟貳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寅章獨資設立堅邑工程行並分別向原告為下列借款：(一)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以自己及被告簡淑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每月1期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485%機動計息（目前為2.08%）。(二)又於110年1月22日，以自己及被告簡淑苓、訴外人簡有生（已於112年9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楊小玲、簡祺爍、簡荷露均於法定期間聲明拋棄繼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95萬元、5萬元、160萬元、40萬元，合計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2

01 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每月1期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2 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17%）。以上各筆
04 借款均另約定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
05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息20%計付之違約
06 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蔡寅章即堅邑工程行於112年5
08 月18日起陸續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簡淑苓為被告蔡寅章即堅邑工程行之
10 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2 文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7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30 務之文義即明。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01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
02 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55
03 頁）為證，核屬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又蔡寅章（即堅邑工程行）為借款人，被告簡淑
05 苓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對附表所示債務負連帶
06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違
08 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0 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吳綵蓁

18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19

編號	借款本金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95萬元	38萬8744元	112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08%	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 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 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	5萬元	1萬9618元	112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08%	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 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 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3	95萬元	51萬6579元	112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17%	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 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 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

(續上頁)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4	5萬元	2萬6357元	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5	160萬元	87萬0029元	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6	40萬元	21萬0875元	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	400萬元	203萬2202元			